

## 公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公告

投標截止日期、地點：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寄達或專人送至本社。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矯正教育館 2 樓會議室。）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領取。

領取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送達）。

收受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欲郵寄索取者請將回郵大信封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五十二元郵票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請註明欲索取之標案名稱)。

承辦人：王淑芷。

聯絡電話：04-23892189，04-23891296 轉 127。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二)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三)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四)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mailto:tcpn@mail.moj.gov.tw)

詳如投標須知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本標案標的為財物廢棄物資源回收，計有(一)廢乾電池。(二)廢鋁箔包。(三)廢鐵。(四)廢塑膠。(五)廢粗塑膠。(六)廢紙。(七)廢保特瓶等 7 項。

二、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三) 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四)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07 年 11~12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五) 押標金。

三、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本社出納繳納

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四)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至本社領回。

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方式及金額：

-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合約簽訂前繳納，逾期繳納視同簽約無效。
-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 (三)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077001025000。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 (1) 廢乾電池：60000 元整。(2) 廢鋁箔包：5000 元整。(3) 廢鐵：8000 元整。
- (4) 廢塑膠：18000 元整。(5) 廢粗塑膠：2000 元整。(6) 廢紙：43000 元整。
- (7) 廢保特瓶：18000 元整。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自 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辦公時間內至本社洽購，標函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書(稿)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資格審查表
- (5)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7) 委託代理授權書

七、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本社專用大型投標封內並於封口處密封、蓋章，且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八、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

至本社。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九、開標時間：民國108年3月13日上午10時00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十、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2樓會議室。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一)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但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二) 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十二、本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三、決標原則：最高標

採高於或平底價之最高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高價之廠商直接議價。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高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加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四、本案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1家等。)

十五、履約期間：1年，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一) 如履約期滿後，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仍須依本合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日止。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詹小姐，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1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僅2人可至開標現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標函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七) 投標標價清單上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八) 報價金額應含稅、過磅費用及運費。

(九)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如押標金票據號碼與其他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有連號之情形視為無效標。

十七、簽約：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一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電話：04-23891775

(二) 傳真電話：04-23810446

(三)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29 之 29 號。

(四) 檢舉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五)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mailto:tcpn@mail.moj.gov.tw)。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

得標廠商名稱（乙方）

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標售項目：廢乾電池。廢鋁箔包。廢鐵。廢塑膠。廢粗塑膠。  
廢紙。廢保特瓶。
- 二、契約價金：依得標單價格。
- 三、合約期限：1年（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
- 四、回收方式：履約期間經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乙方應依約定日期派車至臺中監獄廢棄物回收場載運過磅，廢乾電池以每包30公斤為一單位計算總載運數量，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回收物含水率：廢紙一般以12%為準；遇雨受潮時得以21%扣除，另廢鐵及廢保特瓶以6%計算，除上列3項依規定扣除含水率外，其餘項目均以實際重量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重量。
- 六、付款方式：廢乾電池應於回收後10日內，以現金、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另廢鋁箔包、廢鐵、廢塑膠、廢粗塑膠、廢紙及廢保特瓶，均應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
- 七、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_\_\_\_\_項，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期滿後無息發還，中途終止契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甲方得自動終止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八、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如附件)，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1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3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5萬元外，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

違規情事(附件(一)至(三)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本契約不隨回收價格波動調整價格(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乙方應自行承擔),如經本社相關人員訪查結果,有偏低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如有疑義,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辦理。

十二、本契約正本兩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吳 瑞 寶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 號

電話：(04) 23891296 轉 103

傳真：(04) 23869411

乙方：

負責人：

營業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章

私章

稿

合約書-附件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                |  |  |                                       |
|--------------------|----------------|--|--|---------------------------------------|
|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                |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br>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  |                                       |
| 項次                 | 類別             | 違禁品名稱  | 應予查禁之理由  |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
| (一)                |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 一. 毒品。<br>二. 安非他命。<br>三. 速賜康。<br>四. 吸用毒品器具<br>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 一. 持有或使用使用者移送法辦。<br>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
| (二)                |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br>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br>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br>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
| (三)                |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br>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br>三. 賭具。<br>四. 繩索。<br>五. 鏡子。<br>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br>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br>八. 攝錄影器材。<br>九. 注射針筒。 |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br>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br>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br>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br>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br>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br>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br>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br>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
| (四)                |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 一. 鎮靜劑。<br>二. 強力膠。<br>三. 迷幻藥。<br>四. 檳榔。<br>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br>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br>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br>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br>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 廢棄之。                                  |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八條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案投標標價清單

108 年 3 月 13 日

| 項目 | 標的名稱 | 單位 | 報價(新台幣) | 備註 |
|----|------|----|---------|----|
| 1  | 廢乾電池 | 公斤 |         |    |
| 2  | 廢鋁箔包 | 公斤 |         |    |
| 3  | 廢鐵   | 公斤 |         |    |
| 4  | 廢塑膠  | 公斤 |         |    |
| 5  | 廢粗塑膠 | 公斤 |         |    |
| 6  | 廢紙   | 公斤 |         |    |
| 7  | 廢保特瓶 | 公斤 |         |    |

報價須知

- 1、請以本投標標價清單報價，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 2、各項廢棄物回收之運費、過磅費，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3、合約期限：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 4、報價時，第 1 項至第 7 項均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元、角，分不予計算。
- 5、比價方式：以各項單價之報價最高且高於或等於底價者為得標。
- 6、廢鐵包括油桶及鐵罐等。

廠商名稱： (公司章)住址：

電話：

負責人： (私章)傳真：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審查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 標案名稱：108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  |  |                    |   |
|---|--|--------------------|---|
| 廠商名稱：   |  | (公司章) 負責人：         |   |
|   |  | (簽章)               |   |
|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廢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廢鋁箔包 <input type="checkbox"/> 廢鐵 <input type="checkbox"/> 廢塑膠<br><input type="checkbox"/> 廢粗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廢紙 <input type="checkbox"/> 廢保特瓶 |  |                    |   |
| 項次  | 應附文件名稱 (一律縮印為 A4 影本)   | 是否有附該項文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   |
|   |  | 有                  | 否 |
| 一   | 投標標價清單   |                    |   |
| 二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r>(1) <b>公司登記證明文件</b>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 <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br>(2) <b>商業登記證明文件</b>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 <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br>(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br><small>※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http://gcis.nat.gov.tw/main/</a>)</small> |                    |   |
| 三   |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                    |   |
| 四   | 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   |
| 五   | 押標金：計新台幣 6 萬元整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  |                    |   |
| 審查人員：   |  | (簽章)               |   |
| 附註：1、請投標廠商於廠商名稱欄中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br>2、第一至四項文件，均應蓋妥公司大小章(第二至四項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本社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br>3、第一至五項(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請依序夾訂整齊一併裝入本社大型標封內並於封口處密封、蓋章。  |  |                    |   |

#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茲因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下：(請自行填寫票面資料及金額)

| 繳納押標金方式   | 金融機構名稱及票面字號   | 票面金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br><br>方式繳納 |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 新台幣<br><br>元整 |

此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  |       |  |
|------|--|-------|--|
| 廠商印章 |  | 負責人印章 |  |
|------|--|-------|--|

中華民國 1 0 8 年 3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參加貴社 108 年度資源回收標售案，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計新台幣\_\_\_\_\_元：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如選擇上述第 2 項之退還方式，請另檢附欲信匯之銀行帳簿封面影本一份，如因資料附錯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_\_\_\_\_自行處理，退還押標金詳細資料內容如后：

| 金融機構名稱<br>及票面字號 | 票面金額         |
|-----------------|--------------|
|                 | 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此 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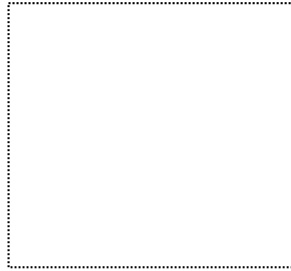
|      |  |       |  |
|------|--|-------|--|
| 廠商印章 |  | 負責人印章 |  |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_\_\_\_\_ 日

#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108年度資源回收類」標售案之開標或比加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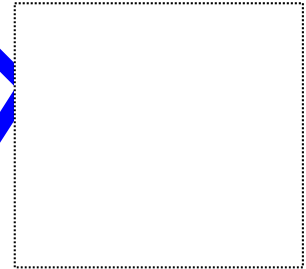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  
務  
局  
考  
試  
科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加價或比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